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之前身江蘇紫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當時名稱江蘇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之相關方面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展示文件」一節。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8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850,000元。
- 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8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822,97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應不超過[編纂]經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以及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編纂]之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轉換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合法及正式[完成]，且我們[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 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i)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南京微康精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2日
Biometric INC.	美國	2025年1月27日
新疆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21日
WECARE PROBIOTICS PTY. LTD	澳洲	2025年6月24日
蘇州微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15日
上海六六愛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31日
上海微康愛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5日
蘇州微康愛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1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4年12月5日，蘇州微康益生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 於2024年12月2日，江蘇微康農業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5年12月11日，江蘇微康農業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於2024年12月6日，漯河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5年12月19日，新疆微康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2.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各份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 本公司、方曙光、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鑫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浣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龍駒創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眾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泰格盈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OY PRIVATE LIMITED、賴春寶、武漢泰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江東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嘉興春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納有容私募基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澤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潤佳品貳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安享科盈(海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修煜康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泰譽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德福益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創同運中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友食品重慶製造有限公司、重慶百亞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紫金未來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紫金新勢能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蘇州招發一體化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精選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松山湖(東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國發科技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創合(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金智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道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程賦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和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高投毅達健康成果創新創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赴泉百聯新零售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972,973元的註冊資本；及

(ii)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

序號	專利 持有人名稱	描述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動物雙歧杆菌乳亞種BLa80在制備調節腸道動力的藥物或食物中的應用	發明	ZL202111389232.7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	本公司	乳雙歧杆菌BLa80在緩解腹瀉和提升腸道免疫能力中的應用	發明	ZL202110978637.8	中國	2022年11月22日
3	本公司	一種能夠改善睡眠質量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310598410.X	中國	2023年11月14日
4	本公司	防治念珠菌陰道炎的鼠李糖乳杆菌LRa05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211151013.X	中國	2024年6月11日
5	本公司	一種預防或治療II型糖尿病的微生物組合物及制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110839317.4	中國	2022年11月25日
6	本公司	一種調節腸道激素GLP-1水平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310260613.8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7	本公司	一種促進鐵吸收的複合益生菌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225116.9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8	武漢微康	一株益生凝結芽孢杆菌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110285874.6	中國	2023年1月17日
9	本公司	一種調節血糖代謝的複合益生菌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245530.6	中國	2024年5月14日
10	本公司	一種具有緩解口腔炎症功效的益生菌劑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211227955.1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11	漯河微康	一種抗衰老益生菌制劑及制備方法	發明	ZL201610809684.9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12	本公司	具有緩解高血糖的益生菌組合物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ZL201911346165.3	中國	2023年5月23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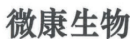
序 號	專 利 持 有 人 名 稱	描 述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註 冊 地	註 冊 日 期
13	本公司、 漯河微康	一種防治急性放射性腸損傷的 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311545171.8	中國	2024年2月20日
14	本公司	一種含有Akk11菌株的緩解高 尿酸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711433.1	中國	2024年10月1日
15	本公司	一種含有嗜粘蛋白阿克曼氏菌 Akk11菌株的改善高血壓的 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686469.9	中國	2024年10月1日
16	本公司	一種具有調節血糖血脂功效的 嗜粘蛋白阿克曼氏菌Akk11 及其應用	發明	ZL 202410620733.9	中國	2024年9月17日
17	本公司	一種含有嗜粘蛋白阿克曼氏菌 Akk11菌株的改善阿爾茨海 默症的益生菌劑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410805093.9	中國	2024年10月29日
18	本公司	一種保持功效遞送的動物雙歧 杆菌乳亞種菌劑的制備方 法	發明	ZL202210531928.7	中國	2023年2月10日
19	本公司	一種提高菌種貯存穩定性的益 生菌劑及其制備方法與應 用	發明	ZL202210553090.1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20	漯河微康	一種微囊化益生菌的低溫噴霧 乾燥制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110139420.8	中國	2022年11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	所有人名稱			
1.		中國	本公司	20955611	3; 5; 29; 31; 35; 38	2028年9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30661916	5	2029年2月13日
3.		中國	本公司	30649033	29	2029年2月13日
4.		中國	本公司	46561664	35	2031年12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25639328	5	2028年7月27日
6.		中國	本公司	30386222	29	2029年2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18938880	5	2027年5月20日

類別編號指已申請或註冊的產品或服務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規格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或註冊證書。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ecare-bio.com	本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27年4月2日
2	wecare-life.com	本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27年4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各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我們董事及當時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提予本公司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7.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亦無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一旦H股[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股本總 額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方博士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編纂] H股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一旦我們的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我們的董事概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預期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 (iii)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 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 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v) 本附錄「— 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a)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b)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員工激勵平台

以下為規管員工激勵平台蘇州澤康營運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載於最近一次於2026年4月19日補充的蘇州澤康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由於員工激勵平台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新股或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故其營運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鑑於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蘇州澤康，員工激勵平台不會導致**[編纂]**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目的

員工激勵平台旨在加強員工對本公司可持續增長的參與，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掛鉤，並使本公司穩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獲接納為員工激勵平台合夥人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或由本公司決定的其他人士。

授予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應根據授予他們的股份數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方式為向員工激勵平台作出指定金額的出資（「**出資**」），從而透過彼等於員工激勵平台的各自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方博士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合夥企業並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

禁售期

一經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人（「**承授人**」）自相關承授人全額繳清出資及完成認購相關登記之日起，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起計12個月止（「**禁售期**」），須持續受僱於本集團。

禁售期屆滿後，且承授人在整個禁售期內一直為本集團僱員的前提下，承授人可要求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出售員工激勵平台所持有的與該承授人所持合夥權益對應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費後）應根據合夥協議以分派及／或減資及回購的方式支付給相關承授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承授人於禁售期屆滿前及／或在禁售期內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該承授人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合夥協議的規定，在獲得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出資額的價格將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其合夥人認購及繳足，且相關登記已完成。員工激勵平台不得進一步收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3,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方博士作為僱員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24.78%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蘇州澤康合夥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承授人所持合 夥權益對應的 股份概數 ⁽¹⁾	佔緊接 [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方博士	執行董事	24.78%	830,000	0.78%	[編纂]%
朱建國博士	執行董事	16.42%	550,000	0.52%	[編纂]%
魏東先生	總經理	11.04%	370,000	0.35%	[編纂]%
30名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其他員工)	—	47.76%	1,599,960	1.51%	[編纂]%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就[編纂]事宜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6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方博士、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鑫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浣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龍駒創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眾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泰格盈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OY PRIVATE LIMITED、武漢泰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謙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春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江東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有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中的[編纂]或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G.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乃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進行登記(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務的法規」一節。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41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股份的增減及回購」一節。

N.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O.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x)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P.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